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；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福斌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,566,43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125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77,354,12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00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12,30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153%。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8人，代表股份16,173,2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78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5,960,9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66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12,3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53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354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3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0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3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354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3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0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3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354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3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0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3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354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3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0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3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354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3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0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3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1.3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354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3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0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3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354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3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0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3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年度薪酬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354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3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0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3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4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02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77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747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降低反向保理融资业务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6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13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0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3%；反对 21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建纬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高薇、程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建纬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